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,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每年向湖南省步步高福光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福光基金”)捐赠公司利润总额的1%, 当累积捐赠金额达到壹亿元时捐赠终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光基金主要发起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及其配偶张海霞女士, 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捐赠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受赠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湖南省步步高福光慈善基金会

1、成立时间: 2012年3月13日

2、统一信用代码: 5343000058896570XY

3、住所: 湖南省湘潭市昭潭乡韶山西路309号

4、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: 人民币400万元, 来源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160万元、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及配偶张海霞夫妇捐赠的120万元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愿捐赠的120万元。

5、基金会宗旨: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崇德、尚善、扶贫、济困, 给需要的人们送去幸福和光明。本基金会由优秀的团队、优秀的志愿者、优秀的合

作伙伴，用理性科学的方法，秉承公共、公益、公道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心、公信的原则，使行善成为对社会最好的德行。

6、业务范围：

- (1) 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；
- (2) 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；
- (3) 扶贫、济困；
- (4) 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；
- (5) 符合慈善法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慈善项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